###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側重於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增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關於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由股東自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詳細要求及措施。根據有關規定,現有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時限。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税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和細則做出規定。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呼叫中心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未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從相應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等)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施加額外處罰,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

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 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 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在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由有關監管部門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並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辦法或條例(「網絡安全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

問認為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會引致國家安 全風險(該風險使得本公司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面臨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考 慮到 截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a)本 公 司 並 未 受 到 任 何 由 網 信 辦 或 其 他 中 國 政 府 部 門 就 《 網 絡安全審查辦法》開展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b)本公司未曾知悉本公司被任何有關機構 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本公司處理的數據未曾被任何機構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重 要數據;及(d)本公司已採取合理、充分的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數據安全。然而,網絡安全 條例在解釋及説明方面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及 監管動向,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數據及網絡安全並未面臨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包括網信辦)所處重大 罰款或制裁。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內部措施以在所有重大方面 遵守網絡安全條例,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就數據保護、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採 用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政策,並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數據管理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持續 遵守網絡安全條例的監管規定;(ii)本公司成立數據安全小組,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安全策 略,及監督數據安全及信息安全策略的實施;及(iii)本公司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本公司內 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當前有效的網絡安全條例。

經考慮(i)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網絡安全合規顧問出具的數據合規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出具的綜合法律意見及內部控制報告和開展背景調查及負面新聞報導),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使其對本公司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即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 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 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 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 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 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 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 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 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 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 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 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 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 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 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丢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 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都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 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 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 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與税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税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國務院制訂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税法》」)。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

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税。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

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 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税減免, 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 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 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税收協定待遇, 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 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税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 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 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 月1日 牛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 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 居民納税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 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税務機關後續 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 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 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税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 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 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 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 税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 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 辦法》向相關税務主管當局報送。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新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道歉、支付賠償等。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專利有「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類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後續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兑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針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

債由外幣兑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 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税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説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合規,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向這些福利計劃繳納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限期繳存;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

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施行《試行辦法》及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指明(1)在《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2)《試行

辦法》施行之目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 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 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但尚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 渡期;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 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部門意見,對合同安排滿足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 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該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其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經營者集中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

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禁止 壟斷協議規定》,取代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壟斷 協議的監管及執法力度。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即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或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可以在上述規定的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或《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 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 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

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等。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與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該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提供了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關門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建立相關記錄並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商品及服務交易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目取代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了電子商務監管制

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要求,明示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每次自動續費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 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 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 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 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 記;(iii)依照税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税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税有關 的信息, 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税務登記; (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 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 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 (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 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此類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任 何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 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 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 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 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 何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的。對關係消費 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

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平台經營者應當在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發現平台內經營者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此外,《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運營,並進一步列明禁止行為,如以欺詐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以及濫用平台規則實施惡意交易。此外,平台經營者不得強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從而擾亂公平競爭秩序。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將面臨多項行政處罰,如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以及賠償損失。

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針對平台經營者,《暫行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此外,《暫行規定》禁止平台經營者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暫行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的特別規管。《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提出了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下列職責:(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表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對發佈違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

關閉賬號等,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護及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及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或使用相機或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

### 與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該法,用於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 與工業產品標準有關的法規

中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框架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而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工業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的工業產品可能會受限於不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 與互聯網廣告有關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查驗廣告主提供的廣告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

2023年5月1日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作出如下規定: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及
- 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